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08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博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将自有房产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浦大道中662号2301-2313房（23层整层）转让给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人民币74,176,463.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